

关于受浸的问题

毫无疑问，浸礼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圣经课题。这一词在新约圣经中的 12 本不同的书中被直接引用大约 100 次。耶稣从死里复活后就曾提到浸礼一事，他这样告诉他的使徒们：“所以，你们要去，使万民作我的门徒，奉父、子、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”（马太福音 28:19）。所以，基督的旨意就是他的门徒们要去，教导万民，为那些相信并且接受他的教导的人施浸，成为他的门徒。

尽管圣经里关于水的浸礼的教导并不复杂，但是贯穿历史，人们在这个课题上给出的解释却互相矛盾，给很多人造成困惑。我们邀请您仔细斟酌新约圣经里关于浸礼的教导。圣经中也曾提到各种其它的浸礼，但是在这张传单里所提到的浸礼指的乃是水的浸礼。

点水、洒水还是浸水

当代英文字典给浸礼的解释是：它有三种施行方式：点水、洒水或是浸水。今天一些宗教组织将这三种方式都视为有效的施浸方式，而其他一些组织则坚持只有一种方式施浸。

点水、洒水和浸水之间有什么共同点呢？它们都需要用到水。但是否每一种形式都符合圣经的教导？让我们打开圣经对照一下：

- 水是浸礼不可或缺的元素（使徒行传 10:48）。
- 施浸约翰在哀嫩施浸“因为那里水多”（约翰福音 3:23）。

- 浸礼需要到有水的地方（也就是，将水与受浸之人联系在一起，使徒行传 8:36）。
- 浸礼需要进入水中（使徒行传 8:38）。
- 浸礼是在水中进行的（使徒行传 8:39）。
- 浸礼过后，需要从水中上来（马太福音 3:16；使徒行传 8:39）。
- 浸礼是一种埋葬（“受浸与他一同埋葬”歌罗西书 2:12）。
- 浸礼是一种复活（罗马书 6:4,5）。

根据以上圣经中的实例，可以清楚地总结出，浸礼是将身体完全地没入水中，而不是简单地点水或洒水在一个人的身上。新约圣经是在第一世纪以当时通用的希腊文写成。英文“baptism”就是出自希腊文“baptisma,”它浅白的定义就是：“完全浸没，淹没”。[Thayer 所著的新约希腊文-英文字典，第 94 页]

另外，我们看到今天许多人还是认为点水或是洒水是有效的施浸方式。但是事实是：圣经里的浸礼是浸没在水中，点水或是洒水是人们在圣经成书很久之后用来“替代”浸礼的方式。我们的责任是“按着神的圣言教导和遵行”（彼得前书 4:11），而不是按着人的传统行。

谁应该受浸？

并不是每个人都是浸礼的适当人选，也就是说，不是每个人都适合受浸的。根据新约圣经，什么样的人才能受浸呢？一个人受浸前应该做什么或是具备什么能力吗？

参考五旬节大约 3000 犹太人受浸的例子（使徒行传第 2 章）。在他们受浸前，他们首先听到了神的话语，就象彼得对他们这样说：“…当侧耳听我的话”（使徒行传 2:14;2:37）。他们受浸前，他们明白耶稣是谁，因为彼得对他们说：“故此，以色列全家当确实地知道，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，神已经立他为主，为基督了。”（使徒行传 2:36）。在他们受浸前，他们觉得扎心（使徒行传 2:37）。他们受浸前，具备交谈或是沟通的能力。他们有能力问这样的问题：“弟兄们，我们当怎样行？”（使徒行传 2:37）。这个问题表明受浸前他们想要知道一个人必须要怎样做才能得救。

另外，我们知道，在五旬节那天受浸的人全部都曾是罪人。我们清楚这是事实，因为彼得指示他们悔改，只有罪人才需要悔改。那些受浸的人也明白他们这么做的目的。彼得说：“你们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浸，叫你们的罪得赦…”（使徒行传 2:38）。还有，那些受浸的人是因为甘心领受了彼得的话之后而做的决定（使徒行传 2:41）。

使徒行传中其他关于浸礼的记载给了我们另外一些有用的信息：那些受浸的人是连男带女（使徒行传 8:12），他们自己表达了他们想要受浸的意愿“我受浸有什么妨碍呢？”（使徒行传 8:36），他们口里承认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（使徒行传 8:37），受浸后他们很喜乐（使徒行传 8:39）。

朋友们，以上的圣经事例可以清楚地告诉我们，那些应当受浸的人是罪人，而且

已经听过福音,明白并且相信福音,愿意悔改他们的罪,口里承认他们对耶稣基督的信心,并且确实明白受浸的目的的人们。

那婴儿受洗呢?

婴儿需要受洗吗?有些人认为应该,有些人认为不应该,其他人则认为这无关紧要。那么圣经是如何说的呢?

就像我们已经看到的,一个人受洗前,他必须明白并且能够做某些事情。婴儿和一些小孩子是不可能做到这些的,所以他们不是受浸的人选。

一些组织沿用“婴儿受浸”的传统。圣经里有婴儿受洗的例子吗?如果有,是哪一章节呢?朋友们,其实根本没有这样的经文!如果新约圣经没有教导给婴儿施洗,没有这样的例证,或是任何神允许这样做的暗示,那么我们就可以得出婴儿受浸不是出自于神,而是出自于人。新约圣经在哪里授权婴儿受洗呢?没有!因此,如此行就是与神的旨意相悖的。

受浸的目的是什么呢?

神的话语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浅显易懂,任何人只要仔细考察圣经就可以明白主的真理。保罗受浸前,耶稣的一个门徒告诉他:“现在你为什么耽延呢?起来,求告他的名受浸,洗去你的罪”(使徒行传 22:16)。根据这段经文,保罗受浸的目的是什么呢?是不是洗去他的罪呢?

在这节经文的前 20 章的经文中,记录了在五旬节,在耶路撒冷聚集的犹太人,询问使徒们:“弟兄们,我们当怎样行?”圣灵藉着彼得回答他们什么呢?请听:“你们

各人要悔改,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浸,叫你们的罪得赦,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”(使徒行传 2:38)。那些被指示受浸的人,他们在受浸前是否已经罪得赦免了呢?还是他们被教导他们受浸使罪得赦免呢?彼得清楚地指出他们受浸的目的是“叫你们的罪得赦”,所以他们在受浸前并没有得救。

那如何解释马可福音 16:16 呢?耶稣说,“信而受浸的,必然得救;不信的,必被定罪。”根据这段经文,耶稣指出谁可以得救?是只要相信就可以吗?不是。是只要受浸就可以吗?不是。而是既相信又受浸的人。

在新约圣经里至少有六处经文谈到以下两点(1) 浸礼和(2)救恩或是得到主的祝福。每一处的经文都谈到得祝福(进入一段新关系)的前题条件是浸礼, 请参考下表:

马可福音 16:16	受浸	必然得救
使徒行传 2:38	受浸	使罪得赦
使徒行传 22:16	受浸	洗去罪
罗马书 6:3,4	受浸	归入基督,有新 生的样式
加拉太书 3:27	受浸	归入基督
彼得前书 3:21	受浸	拯救

请亲自阅读这些经节,您会发现他们并不是教导浸入水中的浸礼是得到救恩的唯一条件,则是明确地表明在神的计划中,一个人必须受浸才能得救或得到罪的洁净。

这并不是说,浸礼比信心或是悔改更重要,而是如信心和悔改一样,浸礼也是得救的其中一个不可或缺的条件。

浸礼不是人取悦神之行为的“全部”。当一个人按着圣经的教导受浸后,他就归入基督(罗马书 6:3,4)。但是作为主内一个新造的人或是新生的婴儿(哥林多后书 5:17),他只是刚刚开始他基督徒的新生活。浸礼过后,他就肩负着一生忠实地侍奉主的重任。

所有引述之圣经经文都取自中文合和本圣经。

此福音宣传单张英文版作者 Roger D. Campbell.

新加坡四海圣经学院

120 Boon Lay Drive, Singapore 649924

120 文礼通道, 新加坡 649924

微信: FourSeasCollege

电邮: fsc-chinese@jurongcoc.org

网址: www.fourseas-chinese.org